证券代码: 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 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 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

營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 人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 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 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全资子公司除外),公司应 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及其他相关程序。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能够提供反担保且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

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 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会审批。

第三节 担保金额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
- (二)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 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二条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 **第二十八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 第三十一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

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三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九条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四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有关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 第十八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担保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 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